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4 年第 2 号)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

重要提示

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2]951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12年9月7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中涉及与基金托管人相关的基金信息已经与基金托管人复核。除特别说明外，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

目 录

一、基金管理人	1
二、基金托管人	5
三、相关服务机构	8
四、基金的名称	20
五、基金的类型	20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20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20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21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1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32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32
十二、基金的业绩	36
十三、费用概览	37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43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1、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3、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 4、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 5、设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 6、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0号
- 7、联系电话：(021) 38969999
- 8、联系人：王艳
- 9、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 10、网址：www.huaan.com.cn

（二）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

- 1、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 2、股权结构

持股单位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20%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三）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总支部书记，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冯祖新先生，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信息中心副主任、主任，上海市工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裁、党委书记。

马名驹先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历任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上海东方上市企业博览中心副总经理。现任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计划财务部经理及金融事业部总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锦江麦德龙现购自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

董鑑华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市审计局固定资产投资科员、副处长、处长，上海市审计局财政审计处处长，现任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财务总监。

王松先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职员，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发行二部副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业务一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经理、固定收益证券总部总监、总裁助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独立董事：

萧灼基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全国政协委员，政协经济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市、云南省、吉林省、成都市、武汉市等省市专家顾问，北京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经济界》杂志社社长、主编。

吴伯庆先生，大学学历，一级律师，曾被评为上海市优秀律师与上海市十佳法律顾问。历任上海市城市建设局秘书科长、上海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副会长。现任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律师协会顾问。

夏大慰先生，研究生学历，教授。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业经济学会副会长，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香港中文大学名誉教授，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兼职教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

(2) 监事会

张志红女士，经济学博士。历任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监管一处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合规总监，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总裁助理、投行业务委员会副总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涵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金融一部项目经理、资产信托总部实业投资部副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科长、科长，现任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总部高级经理。

柳振铎，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良工阀门厂副厂长，上海机电工业管理局规划处处长，上海电机（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副总裁，兼：上海电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工业锅炉研究所所长。现任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五届理事会理事长。

章卫进先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市有色金属总公司财务处科员、外经处会计主管，英国 SONOFEC 公司（长驻伦敦）业务经理，上海有色金属总公司房产公司财务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业务主管、副经理，现任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李梅清女士，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上海新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新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及上市公司部副经理，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融事业部财务总监。

汪宝山先生，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建行上海市分行团委书记、直属党委书记，建行宝山宝钢支行副行长，建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国泰证券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行政管理部总经理，公司专职党委副书记兼上海营业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专职董事、党委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书记，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赵敏先生，研究生学历。曾在上海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发展研究所工作，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经理、电子商务部总经理、上海营销总部总

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诸慧女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高级监察员，集中交易部总监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集中交易部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朱学华先生，大专学历。历任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海际大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同时代行公司总经理职务。

尚志民先生，研究生学历，17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1999 年 6 月至 2001 年 9 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同时担任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首席投资官。

秦军先生，研究生学历，15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中国航空工业规划设计研究院建设监理部总经理助理，中合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章国富先生，研究生学历，26 年经济、金融从业经验。曾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上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上海信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上海新鑫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薛珍女士，研究生学历，13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曾任华东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管办机构处副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信息调研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法制工作处处长，现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2、本基金基金经理

郑可成先生，硕士研究生，12 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从事债券研究及投资，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9 月在福建儒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2009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2010 年 12 月起担任华安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9 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日日鑫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 年 12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 年 5 月起同时担任华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3、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如下：

尚志民先生，副总裁、首席投资官

赵 敏先生，总裁助理

杨 明先生，投资研究部总经理、首席宏观策略师

贺 涛先生，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4、业务人员的准备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目前共有员工 288 人，主要来自国内外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其中 91.7%以上具有三年证券业或五年金融业从业经历，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所有上述人员在最近三年内均未受到所在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的处罚。公司业务由投资与研究、营销、后台支持等三个业务板块组成。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成立时间：2007 年 3 月 6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0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09】673 号

联系人：王瑛

联系电话：010—68858126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国务院同意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6 日）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承继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机构、业务和人员，依法承担和履行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在有关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或协议中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应的债权债务关系和法律责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坚持服务“三农”、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大型零售商业银行定位，发挥邮政网络优势，强化内部控制，合规稳健经营，为广大城乡居民及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支持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设托管业务部，下设资产托管处、风险管理处、运营管理处等处室。现有员工 20 人，全部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及基金从业资格，80%员工具有三年以上基金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托管服务经验。

3、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9 年 7 月 23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批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我国第 16 家托

管银行。2012年7月19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获得保险资金托管资格。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服务为基础的经营理念，依托专业的托管团队、灵活的托管业务系统、规范的托管管理制度、健全的内控体系、运作高效的业务处理模式，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全面的托管服务，并获得了合作伙伴一致好评。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托管的证券投资基金共27只，包括中欧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6006）、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519985）、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3）、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1908）、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3003）、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4208）、鹏华丰泽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0618）、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400015）、长安宏观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740001）、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2105）、中欧信用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2）、农银汇理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660012）、浦银安盛中证锐联基本面4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19117）、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420006）、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54001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40036）、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16）、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16）、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00020）、银河岁岁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62）、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166021）、银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519656）、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73）、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52）、南方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63）、中邮货币市场基金（000576）、易方达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000647）。托管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共48只，其中11只已到期，包括南方-灵活配置之出口复苏1号资产管理计划、景顺长城基金-邮储银行-稳健配置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精选资产管理计划、长盛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富国基金-邮储银行-绝对回报策略混合型资产管理计划、光大保德信-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大成-邮储银行-灵活配置1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银华灵活配置资产管理计划、长盛-邮储-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南方灵活配置2号资产管理计划、鹏华

基金鹏诚理财高息债分级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安基金-增益分级债券型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农银汇理-邮储-国投信托雨燕 1 号悦达债券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华商-邮储-瑞熙 1 号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等。至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已形成涵盖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本外币）、私募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金等多种资产类型的托管产品体系，托管规模达 6,767.05 亿元。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业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 层

电话：（021）38969960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姚佳岑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522 室

电话：（010）57635999

传真：（010）66214061

联系人：朱江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1203 室

电话：（020）38199200

传真：（020）38927962

联系人：张彤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 88 号长安国际中心 A 座 706 室

电话：(029) 87651811

传真：(029) 87651820

联系人：史小光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19 号威斯顿联邦大厦 12 层 1211K-1212L

电话：(028) 85268583

传真：(028) 85268827

联系人：张彤

(6)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59 号财富中心 E 座 2103 室

电话：(024) 22522733

传真：(024) 22521633

联系人：杨贺

(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华安电子交易热线：40088-50099

智能手机 APP 平台：iPhone 交易客户端、Android 交易客户端

传真电话：(021) 33626962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网址：www.psbc.com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571

网址：www.icbc.com.cn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86) 10-66596688

传真：(86) 10-66594568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 58781234

传真：(021) 58408483

网址：www.bankcomm.com

客服电话：95559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傅育宁

电话：(0755) 83198888

传真：(0755) 831951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电话：(010) 65558000

传真：(010) 65550809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传真：(010) 68466796

网址：www.cmbc.com.cn

(1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电话：(021) 68475888

传真：(021) 68476111

客户服务电话：(021) 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1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8 号 15-20 楼、22-27 楼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电话：(021) 38576666

传真：(021) 50105080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999

网址：www.srcb.com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 38676666

传真：(021) 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 84864818

传真：(010) 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755-23835888

网址：www.cs.ecitic.com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 23219000

传真：(021) 6341045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5)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电话：(021) 54033888

传真：(021) 54035333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0500

网址：www.sywg.com

(16)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楼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楼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电话：0571-87112510

传真号码：(0571) 85783771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7)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电话：020-37865070

传真：020-3786503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33

网址：www.wlzq.com.cn

(1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杜庆平

电话：(022) 28451861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站：www.ewww.com.cn

(1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 85022026

传真：(0532) 85022026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20) 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37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电话：027-87618889

传真：027-87618863

客户服务电话：028-86712334

网址：www.tfzq.com

(21)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 63081000

传真：(010) 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电话：(029) 87406172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secu.com.cn

(2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 68816000-1876

传真：(021) 6881500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站：www.ebscn.com

(2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

传真：(021) 5351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网址：www.shzq.com

(2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www.ehowbuy.com

(26)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www.noah-fund.com

(2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8)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58788678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网址：www.e-rich.com.cn

(3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楼

法定代表人：易峥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3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p.cn

(32)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6 号中国中期大厦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电话：010-59539718、59539728

传真：010-65807110

客户服务电话：95162、400-8888-160

网址：www.cifcofund.com

(33)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3201 内 3201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盘古大观 A 座 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客服电话：4008080069

网址：www.wy-fund.com

(34)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jjmmw.com

(35)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 3 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江北东江 3 路 55 号广播电视新闻中心 三、四层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服电话：95564、4008888929

网址：www.lxzq.com.cn

(3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7)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8)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客服电话：96518

网址：www.hazq.com

(3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宏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冯戎

客服电话：0991-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服电话：95538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4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座 18F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吴卫东

电话：021-20835787

传真：021-20835879

(42) 公司名称：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 层、2 层、9 层、11 层、1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 3 号新恒基国际大厦 15 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客服电话：95162

公司网站：www.cifco.net

(二) 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31、32 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 38969999

传真：(021) 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50099

(三)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 31358666

传真：(021) 31358716

联系人：安冬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5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 22288888

传真：(021) 22280000

联系人：徐艳

经办会计师：徐艳，蒋燕华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安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流动性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持续稳定地实现超越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

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如国债期货等，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并以“3年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投资运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3年运作周期的“第1期”，运作期满后安排第1期后的“过渡期”。过渡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便于本基金在前后两个运作期期间调整组合配置。自本基金第1期的过渡期结束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满3年的期间，为本基金3年运作周期的“第2期”，期满安排第2期后的过渡期；依此类推，本基金在持续运作中，形成“3年运作周期滚动”。

为实现持续稳定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本基金在每个运作期内采用“华安避险增值机制”，动态调整基础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定期锁定投资收益，控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幅度，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同时，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并利用公司研究开发的多因子模型等数量工具，分析和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积极寻找各种可能的套利和价值增长的机会，以确定风险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和权益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

1、避险增值机制

与绝对收益投资理念相符，本基金将在每个运作期设定避险目标。本基金运作期的避险目标为力求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当期第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合同生效后，首个运作期的避险目标为期末基金份额净值加上当期累计分红金额不低于1.00元/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避险增值机制包括：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目标收益定期锁定机制和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

（1）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

固定比例组合保险机制主要是通过定量化的资产配置来最大限度控制本金风险，以实现本基金的避险目标。本基金将可投资对象分为基础资产和风险资产，基础资产是指久期小于等于运作周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风险资产是指久期大于运作周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其他投资对象。根据设定的避险目标，本基金将采用华安组合投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对两类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动态调整。华安组合投资比例动态调整机制是指：动态分配基金资产在基础资产和风险资产上的投资比例的投资规则和监控流程，具体如下：

- ① 根据数量模型，确定基金的安全垫；
- ② 根据安全垫和风险乘数确定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 ③ 动态调整风险资产投资比例，风险资产实际投资比例不超过风险资产投资比例上限。

（2）目标收益定期锁定机制

目标收益定期锁定机制则是在资产价值上升时，本基金将定期锁定浮动盈利，以达到对本基金已实现收益的保护。一般来说，本基金设置的保险底线（即本基金对于基础资产的最低配置）将随着投资组合收益的变动而调整。根据本基金的增值目标，本基金将定期重新计算保险底线，并与原有保险底线进行比较，选取较大者为最新的保险底线。因此，本基金的目标收益锁定机制实质是一种“落袋为安”的策略，将有助于实现基金收益随时间增长的逐步提升。

（3）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

在投资组合的管理过程中，本基金将采用“华安债券组合风险控制措施”，控制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谋求收益的稳定。

在利率风险控制上，本基金首先将根据当期运作期的剩余期限，保持部分债券资产持有到期。同时，本基金将根据对宏观经济周期、市场利率变动趋势及其他相关因素的研判，调整和控制组合久期，控制基金资产净值波动幅度。

在信用风险控制上，本基金主要依靠基金管理人自身专业的信用分析团队，参考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深入研究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对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价。

在流动性风险控制上，本基金将对投资者需求进行跟踪与了解，结合历史经验，在构建投资组合时注重不同流动性水平资产的配合，并在久期、信用等因素类似的情况下选择流动性最好的券种进行投资。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是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品种，本基金将运用久期免疫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相对价值策略、骑乘策略、利差套利策略等债券投资策略。此外，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审慎进行信用债和可转债的投资。

（1）久期免疫策略

通过对资产久期的配置，规避利率风险。利率风险表现在两个方面：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价格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上升引起债券价格下跌给债券投资者带来的资产损失；再投资风险是由于市场利率下降引起利息的再投资收入减少给债券投资者带来的收入损失。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投资者面临着资产损失和再投资收入增加；而当市场利率下降时，债券投资者面临着资产增加和再投资收入损失。因此，债券的价格风险和再投资风险有相互抵消的特性，久期免疫策略的目的就是通过持有债券至一定期限，利用两种风险互相抵消的作用来锁定投资收益率。本基金基本持有久期与运作周期相匹配的债券，主要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追求组合收益的稳定性，以有效回避利率风险。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目标久期确定的基础上，通过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合理预期，调整组合期限结构策略（主要包括子弹式策略、两极策略和梯式策略），在短期、中期、长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从短、中、长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取收益。其中，子弹式策略是使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收益率曲线的一

点；两极策略是将组合中债券的到期期限集中于两极；而梯式策略则是将债券到期期限进行均匀分布。

（3）相对价值策略

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利差等。如果预计利差将缩小，可以卖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或通过买断式回购卖空收益率较低的债券，买入收益率较高的债券；反之亦然。

（4）骑乘策略

通过分析收益率曲线各期限段的利差情况，买入收益率曲线最陡峭处所对应的期限债券，持有一定时间后，随着债券剩余期限的缩短，到期收益率将迅速下降，基金可获得较高的资本利得收入。

（5）利差套利策略

利差套利策略主要是指利用负债和资产之间收益率水平之间利差，实行滚动套利的策略。只要收益率曲线处于正常形态下，长期利率总要高于短期利率。由于基金所持有的债券资产期限通常要长于回购负债的期限，因此可以采用长期债券和短期回购相结合，获取债券票息收益和回购利率成本之间的利差。在制度允许的情况下，还可以对回购进行滚动操作，较长期的维持回购放大的负债杠杆，持续获得利差收益。回购放大的杠杆比例根据市场利率水平、收益率曲线的形态以及对利率期限结构的预期进行调整，保持利差水平维持在合理的范围，并控制杠杆放大的风险。正常情况下，本基金回购融资余额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6）信用类债券投资策略

根据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的研究，综合分析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等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状况、发行人所处的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因素后，结合具体发行契约，通过华安信用评级体制对信用类债券形成风险管理，以期实现对信用风险的免疫。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管理人可以通过利差曲线研究和经济周期的判断主动采用相对利差投资策略。

（7）可转债投资策略

可转债同时具有债券、股票和期权的相关特性，结合了股票的长期增长潜力和债券的相对安全、收益固定的优势，并有利于从资产整体配置上分散利率风险并提高收益水平。本基金将重点从可转债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

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期权价值的大小、基础股票的质地和成长性、基础股票的流通性等方面进行研究,在公司自行开发的可转债定价分析系统的支持下,充分发掘投资价值,并积极寻找各种套利机会,以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4、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审慎进行股票投资,并以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为支持,以有效地增厚收益。

(1) 行业配置

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不同行业自身的周期变化和在国民经济中所处的位置,确定重点投资的行业。在此过程中,基金将利用分类行业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提供决策支持,动态地建立起一个包含所有行业的系统,数量化地分析各行业与整体经济变动的相关性及各行业自身的周期性,判断和预测行业的相对价值以及不同行业之间的估值水平差异。具体来说,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增长率不低于同期国内 GDP 增长率的行业、具有较大市值的行业、价值低估的行业、具有持续分红能力的行业等,同时适当配置或调节经济周期敏感性行业的比例。

(2) 个股选择

行业配置确定后,基金经理将对股票库中个股进行分类和筛选,对上市公司的预期收益和风险做出评级,对重点公司建立财务模型,预测其未来几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此基础上对公司股票进行估值,以决定是否纳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

在个股选择的过程中,本基金将充分利用华安开发的各类股票估值模型和公司有关研究部门的分析结果作为决策支持,对影响市场和股票价格变动的诸多因素进行考察,获取股票内在价值的相关参数,动态地建立起个股分析体系,对个股风险特征、预期收益、预期分红、与行业和整体市场相关性进行量化,判断股

票的内在价值。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权证定价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充分考量可投权证品种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收益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与类属选择，力求规避投资风险、追求稳定的风险调整后收益。

6、其他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允许下，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适度参与如国债期货等其他衍生品种的投资。本基金将遵循有效管理投资策略，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主要通过对现货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力求更好地实现本基金追求绝对收益的投资目标。

（二）投资决策程序

严谨、科学的投资程序是投资取得成功的关键，也是稳定管理、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赖以实现的保证。本基金实行以资产配置、证券选择、组合构建、交易执行、评估与调整、数量分析及投资风险管理为核心的投资程序，强调“投资始于研究，研究创造价值”。

1、决策依据

（1）宏观研究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宏观经济的前瞻性研究，将有利于判断经济发展的大方向，把握经济周期，分析经济政策的导向，以及对证券市场的影响，从而为投资决策提供直接、准确的战略思路和对策。宏观经济研究对债券投资的影响表现在资产配置策略、债券组合构建、债券类属配置策略和个券选择等诸多方面，债券市场的宏观研究重点在于对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的研究，同时市场供求关系的研究也是债券市场宏观研究的重要内容。

（2）资产配置策略研究

积极有效的资产配置是降低风险提高回报的关键要素。资产配置策略研究是在对宏观经济进行深入分析基础上展开的，通过宏观经济研究把握未来重要宏观经济变量的变化趋势，特别要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深入细致分析和预测，并在此

基础之上进行基金资产配置，确定资产在债券、股票、现金（包括存款）上的投资比例。

（3）平均剩余期限确定和凸性管理

根据剩余运作周期来确定债券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运用适当的凸性管理增强收益，如果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平，可以适当提高组合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平的交易中获得超额收益；预期未来收益率曲线变陡峭，则需要降低组合的凸性，以便从收益率曲线变陡的交易中获利。

（4）个券研究

个券研究是确保投资组合取得超额投资回报和降低风险的基础。通过对个券相对于收益率曲线的低估（或高估）程度的分析，结合个券的信用等级、交易市场、流动性、息票率、税赋特征等，挖掘价值相对低估的个券。

2、决策机制和决策过程

（1）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三级决策体系下的基金经理负责制。三级决策体系的责任主体是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协调小组和基金经理。决策管理的原则是集体决策、分层授权、职责明确和运作规范。

（2）决策过程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① 研究发展部和数量分析小组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提交宏观经济分析报告、行业分析报告、利率分析报告、市场分析报告和数量分析报告，研究发展部、基金投资部和固定收益部提交投资策略分析报告，投资协调小组提交资产配置建议报告，基金经理提交债券组合分析报告和未来操作建议，供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讨论。

② 投资决策委员会月度会议讨论上述报告，并形成月度投资决策建议，确定以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为核心的基金债券组合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计划。

③ 投资协调小组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的框架下提出债券重点类属、重点券种、权益类资产配置计划。

④ 根据基金合同、决策会议决议、投资协调小组建议和本基金投资限制，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

- ⑤ 合规监察稽核部对投资决策实施实行全面监控。
- ⑥ 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投资组合进行归因分析和绩效评估。

（3）债券投资组合构建

本基金债券投资组合构建过程主要有以下几个环节：资产配置、制定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方案、选择交易场所确定类属资产投资比例、选择债券品种。

① 资产配置

首先要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利率趋势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进行分析确定战略资产配置，即确定投资债券与现金的配置比例，旨在提高流动性管理的效率和调控整体资产的风险暴露程度。在债券投资的资产配置方面重点关注利率风险的暴露程度、市场的流动性和所管理资产的特性以及货币市场的资金供求状况。

② 制定组合方案

通过收益率曲线策略，借助于数量模型对债券收益率曲线形态及其变动的方向和大小进行分析和判断，根据收益率曲线可能出现的平行、旋转和蝶式移动等变动形式及其组合，在平均剩余期限目标确定的基础上，将基金资产合理分配在长、中、短期债券上，形成组合方案。

③ 确定类属配置

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以及回售等因素的综合评估，针对不同期限的品种（指长、中、短期）和不同类型品种（指零息债、固息债和浮息债以及各类含权债券）合理分配债券组合中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等债券产品的比例。

④ 选择债券品种

在上述约束机制下，最后通过对个券的相对价值、品种期限集中度、信用等级、市场流动性等指标的分析，组建一个有效的债券组合。

（4）组合调整

投资组合构建后由于客观条件的变化，可能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组合调整。调整的原因主要包括：资产配置方案发生变化、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目标变化、品种选择变化等。

（三）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现金或到期日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6) 本基金持有的期限在一年期以内的定期存款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7)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8)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9)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

(13)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四)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所投资证券产生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五）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上述“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是指中国人民银行网站上发布的三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基金存续期内，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随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水平的调整而调整。

本基金选择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主要考虑如下：

1、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各类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以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符合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2、本基金通过按持有期限递减的赎回费率结构安排，鼓励长期持有、稳健投资。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与目标客户群的预期持有期限相一致。

3、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容易被广大投资人所理解和接受。

综上所述，选择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比较贴切体现和衡量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以及投资业绩。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的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基金和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3,195,884.12	10.09
	其中：股票	43,195,884.12	10.09
2	固定收益投资	353,695,358.00	82.60
	其中：债券	343,695,358.00	80.26
	资产支持证券	10,000,000.00	2.34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445,895.25	5.01
7	其他资产	9,880,609.49	2.31
8	合计	428,217,746.86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440,200.00	4.2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72,484.12	4.60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97,100.00	4.85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086,100.00	1.05
	合计	43,195,884.12	14.75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8	蓝色光标	400,000	10,616,000.00	3.63
2	600571	信雅达	316,919	6,176,751.31	2.11
3	002292	奥飞动漫	120,000	4,404,000.00	1.50
4	300032	金龙机电	240,000	4,392,000.00	1.50

5	300253	卫宁软件	99,977	4,052,067.81	1.38
6	300071	华谊嘉信	230,000	3,581,100.00	1.22
7	300315	掌趣科技	180,000	3,214,800.00	1.10
8	600624	复旦复华	270,000	3,086,100.00	1.05
9	600372	中航电子	100,000	2,267,000.00	0.77
10	300269	联建光电	40,000	1,377,200.00	0.47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664,000.00	7.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44,000.00	6.8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44,000.00	6.81
4	企业债券	232,551,358.00	79.4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536,000.00	24.09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43,695,358.00	117.37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2538	12榕城乡	300,000	30,360,000.00	10.37
2	041356038	13东特钢 CP001	300,000	30,267,000.00	10.34
3	122672	12西城投	200,000	20,720,000.00	7.08
4	010107	21国债(7)	205,000	20,664,000.00	7.06
5	122907	10芜投02	198,980	20,295,960.00	6.93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

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19025	侨城03	100,000	10,000,000.00	3.41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	-------

1	存出保证金	51,405.5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88,819.07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026,705.20
5	应收申购款	13,679.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880,609.4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253	卫宁软件	4,052,067.81	1.38	重大事项停牌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 2014 年 6 月 30 日）

1、华安安心收益债券 A 类：

阶段	净值增	净值增	业绩比	业绩比	①—③	②—④
----	-----	-----	-----	-----	-----	-----

	长率①	长率标准差②	较基准收益率③	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80%	0.06%	1.35%	0.00%	0.45%	0.06%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34%	0.32%	4.25%	0.00%	2.09%	0.32%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79%	0.37%	2.11%	0.00%	1.68%	0.37%

2、华安安心收益债券B类：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7日）至2012年12月31日	2.00%	0.07%	1.35%	0.00%	0.65%	0.07%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6.23%	0.32%	4.25%	0.00%	1.98%	0.32%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3.89%	0.37%	2.11%	0.00%	1.78%	0.37%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 类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本基金 B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本基金 B 类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本基金 B 类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

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 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 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 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运作期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 运作期内的申购费率

运作期内, 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 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 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B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 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运作期内申购费率 (金额 M)	
A 类份额	M < 100 万	0.8%
	100 万 ≤ M < 300 万	0.4%
	300 万 ≤ M < 500 万	0.2%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B 类份额	0	

运作期内, 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 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运作期内的赎回费率

运作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时间递减。在适用本基金运作期的赎回费率时，本基金只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的持有期限，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以外的过渡期或运作期的持有期限不累计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当期运作期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不满 180 天	1.0%
满 180 天，但不满 365 天	0.7%
满 365 天，但不满 730 天	0.3%
满 730 天，至本基金 3 年当期运作期期满日之间（含该期满日）	0.1%

运作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及 B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2、过渡期的申购费与赎回费

（1）过渡期内的申购费率

过渡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B 类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类别	过渡期内申购费率（金额 M）	
A 类份额	$M < 100$ 万	0.8%
	$100 \text{ 万} \leq M < 300 \text{ 万}$	0.4%
	$300 \text{ 万} \leq M < 500 \text{ 万}$	0.2%
	$M \geq 500 \text{ 万}$	每笔 1000 元
B 类份额	0	

过渡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过渡期内的赎回费率

过渡期内，本基金 A 类份额和 B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均为零。

3、转换费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 $\max[(\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0]$ ，

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 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div (1 + \text{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

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 $[\text{转出金额} - \text{转出金额} \div (1 + \text{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或

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 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 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三）其他费用

-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代销机构的信息。
十、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
十一、基金的业绩	更新了本基金生效以来的基金业绩，详见招募说明书。
二十二、对基金投资人的服务	八-删除“人工服务时间：交易日 9:00-21:00”
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 2014 年 3 月 7 日至 2014 年 9 月 7 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